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2305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電動機車專屬保險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車體損失保險金、竊盜損失保險金)



旺旺友聯產物電動機車專屬保險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車體損失保險金、竊盜損失保險金) 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1號函同意備查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依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機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本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用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款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附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不基於其說明或不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退還率(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發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全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更換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人更換保險原因屬：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或廢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終止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退還率表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期間 (Period) and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Percentage of annual premium). Rows include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廠時，或作收受車輛運來者或貨物等類行為之使用所致。

- 六、因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法律追訴之行為所致。

-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精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精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量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速度所致。

-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轉移

被保險汽車之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轉移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標的權益轉移，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負擔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既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金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賠償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免。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保險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擁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該第三人之債權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者未能求償之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均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署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未於第三十二條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契約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被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無效時，倘保險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屬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貳、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賠償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名列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名列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 (二)名列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四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的賠償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核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之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換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調解或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向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得就其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提供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檢索、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負擔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處理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其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合理之、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署。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看護者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僅用特別護理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費、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之日期間並作詳細之估計。

- 六、治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重程度，並參照已支出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治療費用。

- 七、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十二條之請求權人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時，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十二條之請求權人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將前項情況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一)傷害：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醫療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死亡：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給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給付部分。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之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參、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導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非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導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導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蝕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因閃電、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閃電水或土石流所導致之毀損滅失。
- 四、因底盤碰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轂)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導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導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導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關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閃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閃電水或土石流所導致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閃電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自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之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之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始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肆、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導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導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導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蝕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閃電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碰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轂)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導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導致之毀損滅失。
- 八、因閃電之外非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導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非「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關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人因閃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閃電水或土石流所導致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閃電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自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之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之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始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伍、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導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一、非經與對造車輛無誤確證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導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經與對造車輛無誤確證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證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導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因腐蝕、鏽蝕或自然耗損所導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導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導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關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閃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閃電水或土石流所導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

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賠款：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目前所請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九條 重複投保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進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派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存的殘值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驗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獲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歸責於自己之事故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陸、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損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閃電、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損失。
-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圈)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乘、竊賊、受雇人或被許可使用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占行為所致之毀損損失。
-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損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損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關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損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損失。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依其約定。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尋獲者：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賠款：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目前所請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八條 重複投保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進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派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存的殘值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驗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機車鑰匙。
- 四、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受車主印處章)。
- 八、汽車場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受車主印處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機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受車主印處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本公司因歸責於自己之事故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額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自行辦理尋獲尋回權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被保險人得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等、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4.02.27旺總精算字第11400000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然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然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之毀損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之毀損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竊盜限額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移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期間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機車因承保事故致整車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算逾二十日仍未尋獲者。
- 二、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被保險人之家乘、家屬、受雇人或被許可使用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占行為所致之毀損損失。
- 三、在出租予人或有關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損失。
- 四、因閃電、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五、因閃電、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六、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七、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損失。
- 八、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圈)非與被保險機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九、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機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機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十、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第五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六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機車之申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

第七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機車鑰匙。
- 四、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機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受車主印處章)。
- 八、機車場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受車主印處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機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受車主印處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本公司因歸責於自己之事故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八條 理賠後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且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條 失竊尋回之處理

一、通知之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機車之通知應於應領前立即通知本公司，於賠付後亦應通知。

二、賠償義務
被保險機車經尋獲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原額之賠償金額。逾期本公司得自行辦理尋獲尋回權的物，其所得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自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時效

被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以本公司之分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抵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約定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內容摘要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機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2.承保範圍。 3.被保險人之定義。 4.被保險機車之定義。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8.不保事項。 包括： 9.代位。 10.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11.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轉移。 12.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13.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13.修理前之勘估。 14.修理前勘估之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15.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16.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17.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保險單首頁 條款第 2 條 條款第 3 條 條款第 3 條 條款第 6 條 條款第 7 條 條款第 13 條 條款第 4 條 條款第 20 條 條款第 16 條、第 11 條 條款第 10 條 條款第 17 條 條款第 24 條 條款第 12 條 條款第 8 條、第 9 條、第 15 條 條款第 19 條 條款第 15 條 條款第 10 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機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並負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具備法人資格之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1.名列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2.名列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3.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被保險機車：係指依監理機關所定義之「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及「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而言。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機車發生火災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損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八、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十、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前項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二、因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所致之毀損損失。前述所稱失竊期間，係指被保險機車失竊向警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間。
十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損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贬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四、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物品、工具或未經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損失。
十五、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後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十六、被保險機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損失。
十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損失。
十八、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損失。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不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機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九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稱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給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給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有其他不同類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一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更換機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機車牌照廢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廢銷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廢銷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	15
一個月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立即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臺灣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機車行車執照。
 - 四、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五、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被保險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六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轉移

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轉移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轉移，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七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為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責。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九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應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受保人、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該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時效

自本保險契約時效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投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被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5.31(113)旺總精算字第0224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保險契約條款第五條更改如下：
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基本自負額。但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損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約定自負額)

100.12.11(100)旺總精算字第1448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後，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每一次之毀損損失，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損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4.10.01旺總精算字第1140000577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修理、保車庫(包括代客修車)、洗車庫、加洗油、汽車美容、汽車代換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損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折舊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之約定，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8. 04. 01依金管會107. 12. 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承保車輛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

第三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六條 最低保費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1,000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2,000元。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1. 12. 30(111)旺總精算字第1937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條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每次事故之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被保險汽車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八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並不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7. 09. 03(107)旺總精算字第1018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之免除

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第四條自負額之約定變更如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7. 09. 03(107)旺總精算字第0994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第九條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來以十足賠償價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三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給付之」之規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修復費，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所約定自負額後給付，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6. 04. 01(106)旺總精算字第023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選擇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負擔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附加條款」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 二、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 三、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四、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 五、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 六、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第二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定義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附加條款，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要保人選擇加保本附加條款，其主保險契約第二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內容變更如下：
 1.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2.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經列名被保險人指定並載明於保單首頁之約定被保險人，且以二人為限。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依約定比例減收主保險契約保險費。

第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係由約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駕駛時所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3. 07. 01(113)旺總精算字第0880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得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如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者，本附加條款亦加負承保之。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2. 09. 28(112)旺總精算字第099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倍數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限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視其本身需求選擇「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之5倍、10倍或12倍作為「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

第三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附加條款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4. 02. 27旺總精算字第11400001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及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後，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主保險契約條款、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及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擔賠償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四條 乘客體傷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等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特別約定事項

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者，本附加條款亦承保該項超額責任。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財損、第三人責任-傷害)

113. 08. 30依金管會113. 04. 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於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如下：

一、 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加保者不在此限。

二、 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 費用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二、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該事故所有傷害及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分及財物損失合計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五條 不保事項(一)

-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擔賠償之責：
 - 一、因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之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毀壞、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業者等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數人毆辱、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九、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十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險使之行為所致。
 - 十二、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租辦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十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被保險汽車撞毀。
 - 十四、因吸菸、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十五、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過合法逮捕行為所致。
 - 十六、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六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擔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飲開關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權之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駛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列表)計算。但如同一年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術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納、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廢止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廢止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繳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處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生效力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一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二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 (一)傷者：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診斷書。
 - 4.醫療費收據。
 -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戶口名簿影本。
 -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死亡證明書。
-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齊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四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義務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應按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應按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檢査、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法上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六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七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免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八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者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送醫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東、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有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往來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僅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期間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式及期間並作準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紓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孀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付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理費：修復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給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給付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一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以外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警政或軍事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或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核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被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107.07.02(107)旺總精算字第 0431 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擔賠償責任。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所發生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慰問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慰問費用、住院慰問費用)

112.07.03(112)旺總精算字第0583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慰問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於下列費用予以補償：

- 一、身故慰問費用：第三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死亡時，被保險人前往甲申所支出之身故慰問費用，本公司依照要保書所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費用保險金額給付。
- 二、住院慰問費用：第三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體傷，經合格的醫院以書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費用，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住院慰問費用保險金額給付。

前項「身故慰問費用」及「住院慰問費用」，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條 保險所稱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 一、每一個人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身故或體傷任院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身故慰問費用」與「住院慰問費用」時，本公司以其中分別金額給付之。
- 二、每一意外事故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第三人住院診斷證明及慰問費用或奠儀金支付相關證明。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第一項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四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0.10.01(110)旺總精算字第0594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及受僱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擔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但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戰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附加道路救援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14.06.19旺總精算字第114000573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同意繳付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護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胎胎所需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要之服務費用。
- 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要之服務費用。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理賠範圍悉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外，另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以保險單約定之拖吊救援里程數，每一公里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為上限。
保險事故發生後，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契約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最高理賠金額保險約定之拖吊救援里程數，每一公里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給付之。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第一條第一款指吊救援費用之理賠，以保險單約定之拖吊救援里程數內所需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對於同一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擔理賠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險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由本公司指定之救護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約定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或指定之救護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護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護，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擔理賠責任：

- 一、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 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護者。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護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護工作。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或另有其他救護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護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護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險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險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第九條 適用之車種

本附加險汽車部份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公司用小貨車、自用小客貨車、長期租賃小客車、自用小型特種車、營業小貨車、營業小客車或個人計程車；機車部份適用於普通型機車、大型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或小型輕型機車。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喪保險金)

94.11.09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042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附加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第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之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之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重複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實際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申請失能保險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益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保險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總額之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而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金額後之餘額比例分配其責任。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請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異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請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致。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
- 四、被保險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所致。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型的武裝暴亂所致。
- 六、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 八、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競賽行為所致。
- 九、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關驗屍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加保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以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二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保險自原狀之日起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運作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運作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運作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運作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運作顯著障礙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著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運作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運作顯著障礙症狀，但通常無癱瘓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3-1-1 雙耳均失聽者。	7	40%
		3-1-2 兩耳聽覺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以上者。	5	60%
		3-1-3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運作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運作顯著障害者。	11	5%
		4-1-3 鼻未失聽嗅、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5）	5-1-1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運作顯著障害者。	5	6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運作顯著障害者。	7	4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運作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運作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運作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常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運作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運作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2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40%
		6-2-2 臟器全部切除。	11	5%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7 腦幹	勝腦機能障害	6-3-1 勝腦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勝腦者。	3	80%	
		脊性運動障害（註 7）	7-1-1 脊性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性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手指缺損障害（註 8）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指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指拇指在內，共有一指缺失者。		9	20%		
8 上肢	上肢機能障害（註 9）	8-2-8 一手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 下肢	下肢機能障害（註 13）	8-3-10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指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包指及食指有五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10 足趾	足趾缺損障害（註 12）	9-1-1 兩下肢足趾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趾關節缺失者。	6	5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一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指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趾關節均永久運作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11 足趾	足趾缺損障害（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喪失工作能力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自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聽、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體體外路治療、記憶力障害、步履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雜體路及雜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液滲出等顯著之，此等症狀須經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頸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審定：癱瘓症狀之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喪失、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癱瘓發作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難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難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4級。
 - (3) 「輕量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中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一般水平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平衡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級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尿路障害、生殖路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適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3：
 - 3-1. 兩耳聽覺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程度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 4：
 - 4-1. 「鼻部欠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運作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者，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運作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音機能障害及構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音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運作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音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ㄊ（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ㄊ、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ㄎ（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構音機能運作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運作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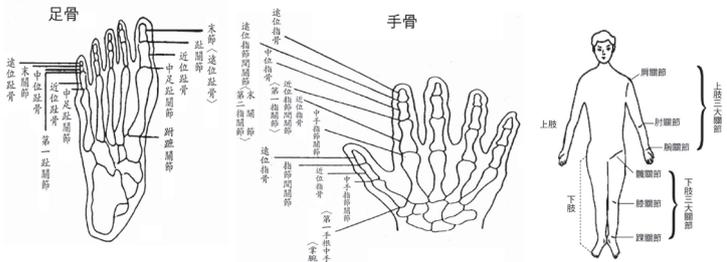
註 6：

- 6-1. 胸部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尿管排泄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評一等級之定，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合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截取部份不予計入。
-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下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踝關節	屈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間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間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 註 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 「一下肢、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一足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一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94.11.09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10.09.01(110)旺總精算字第0030號函審查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指骨完全骨折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骺鬆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項目	骨折部位	給付標準
一	鼻骨、眶骨(含額骨)	十四天
二	掌骨、指骨	十四天
三	腕骨、趾骨	十四天
四	下顎(齒槽齒除外)	二十天
五	肋骨	二十天
六	腰骨	二十八天
七	胸骨或肋骨	二十八天
八	除掌骨	二十八天
九	肩胛骨	三十四天
十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十一	骨盆(包括髖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十二	頭蓋骨	五十天
十三	臂骨	四十天
十四	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十五	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十六	經骨或趾骨	四十天
十七	鎖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十八	除掌骨	五十天
十九	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二十	大腸骨	六十天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110.09.01(110)旺總精算字第0182號函審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事故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88.03.05財管會第881782855號核准(公會版)

113.08.30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擔賠償之責。前項所謂「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該經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第一項所謂「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機車單一交通事故，致駕駛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駕駛人因前項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醫療費用。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駕駛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駕駛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駕駛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對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人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總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擔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機車車速、競賽、表演或競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 四、從事犯罪或違法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二年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加條款撤銷權者，自要保人書面之撤銷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達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得於以書面通知達要保人最後住所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達。

- 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